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17-006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3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

（4）主持人：张天瑜

（5）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6）列席会议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2、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2,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向商业银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议案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 441ZA3219 号《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180.25 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实际情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4月20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180.25万元。

本次置换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5、议案五：关于完善《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并将其作为正式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29号），首次公开发行的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7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00万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441ZC0141号《验资报告》。

现对原《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应内容进行完善后启用，作为新的《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三条 公司系依法以净资产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于【】年【】月【】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系依法以净资产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并于

公司股票若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股票若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中的一家或者多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章程已得到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包括：“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章程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具体事宜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6、议案六：关于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 万欧元，在德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Fibocom Wireless EU, GmbH（暂定）

公司注册所在地：德国

公司注册资本：300 万欧元

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

具体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方式等以德国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7、议案七：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 14:30 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